

# 第 一 编

## 中国古代乐舞思想



# 第一章

## 儒家礼乐思想及其流变

谈到中国文化传统，人们总爱蔽之以一言——儒道互补。而谈起这“互补”之“儒”，又不能不从那位“弟子三千 圣人七十”的孔夫子开始。

“儒”之所以成为传统文化的中坚，我以为主要原因有二：一是所谓“老师宿儒”，“儒”者“师”也。“儒”者多好“有教无类”、“诲人不倦”，于是文化精神通过教育手段延续下来。二是由东汉许慎《说文解字》所道破的：“儒”者“柔”也。中国传统文化中的“柔性”精神，正是在这块土地上生存的人们“与天斗、与地斗、与人斗”之克“敌”制胜的法宝。无论是施“仁义”之教，还是行“忠恕”之道，都是如此。

“礼乐”作为儒家文化的乐舞观，在先秦主要是由孔子、孟子、荀子传承并光大的。为此，在本章中，除考察孔子“乐则韶舞”的乐舞观，还要兼及孟子“乐民之乐”和荀子“以道制欲”的乐舞观。事实上，宋儒并不将荀子视为孔、孟之流；而荀子之徒韩非另辟“法”径，无疑给宋儒提供了最重要的口实。我认为，考察先秦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“礼乐”思想，不仅不能逐荀子于门外，而且应该拽韩非入庭院。这样，我们才能认清儒家乐舞思想中是否包孕着导出法家乐舞思想的因素；才会对汉武帝“外儒内法”的政治态度有更深刻的认识。

## 第一节 乐则韶舞 孔子的乐舞思想

如果说 周公的舞绩在于承《云门》、续《箫韶》 使 六代 之舞 各用其 祀 ”那么 孔子的舞绩便在于“ 从先进 ” 从周 典 使 八 佾 之 乐 制 于 一 礼 ”。历代先王 功成 必 作 乐 的传统 传 到孔子 之时 已 统 为 作 乐 必 合 礼 了。孔子删诗书 定礼乐 自言 述 而不作 ”但 述而不作 之类的言语被其弟子辑成《论语》 本身又 成为 一种 作 ”。孔子的乐舞思想 就在其众弟子辑录的《论语》中。《论语》是孔子日常生活中的言论辑录 其中涉及乐舞的言论 带有 浓重的感情色彩。从孔子 好 喜好 与 恶 厌恶 的情感态度入 手来把握其乐舞思想实质 我们首先发现 孔子对 诸侯舞八佾 和 “ 郑声乱雅乐 ” 表示了极大的愤慨和厌恶。

《论语·八佾》载 孔子听说鲁大夫季氏用了 王 才可用的乐 舞之 礼 ”愤而言曰：“八佾舞于庭。是可忍也 孰不可忍也”(《四书 章句集注》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第 61 页。以下只注页码)。在《论 语·阳货》中 孔子又说：“恶紫之夺朱也 恶郑声之乱雅乐也 恶利 口之覆邦家者”(第 180 页)为什么不可忍 八佾舞于庭 ”?《论语》 范氏注曰：“乐舞之数 自上而下 降杀以两而已 故两两之间 不可 以毫发僭差也。孔子为政 先正礼乐 则季氏之罪不容诛矣”(第 61 页)为什么又痛恶 郑声乱雅乐 呢?《论语·卫灵公》中孔子自云 “ 郑声淫 佞人殆 ”是一个极为贴切的脚注。

孔子对 八佾舞于庭 的不可容忍 对 郑声乱雅乐 的深恶痛 绝 如范氏指出的 在于 孔子为政 先正礼乐 ”。而 八佾舞于庭 、 “ 郑声乱雅乐 ”均属 非礼之乐 ”。于是 我们一方面看到孔子 礼乐 ” 思想是建立在 “ 乐与政通 ” 的观念上的；一方面又看到孔子 “ 礼乐 ” 思想的主旨在于 正礼乐 而 兴邦家 ”。为实现这一主旨 孔子申说

一要“正名分 兴礼乐”二要“放郑声 远佞人”。《论语·子路》说子路“问为政”于孔子 孔子答曰：“必也正名乎！……名不正，则言不顺；言不顺，则事不成；事不成，则礼乐不兴；礼乐不兴，则刑罚不中 刑罚不中 则民无所措手足”（第 142 页），这就是所谓的“正名分”。《论语·卫灵公》说颜渊“问为邦”于孔子 孔子告以“行夏之时 乘殷之辂 服周之冕 乐则韶舞。放郑声 远佞人。郑声淫 佞人殆”（第 164 页），这就是所谓的“远佞人”。

那么 孔子要“正”要“兴”的“乐”是什么呢 换言之 怎样的“乐”在孔子看来才合于“礼”呢？《论语·季氏》曰：“益者三乐 损者三乐。乐节礼乐 乐道人之善 乐多贤友 益矣。乐骄乐 乐佚游 乐宴乐 损矣”（第 172 页），这里讲得比较抽象 叫“乐节礼乐”，孔子也说过比较具体的，那就是答复颜渊“问为邦”时说的“乐则韶舞”。关于《韶舞》，孔子的评价极高 曾说：“《韶》”“尽美矣 又尽善矣”又说：“在齐闻《韶》 三月不知肉味”。我以为，《韶舞》当属“节礼乐”的范畴 而所谓的“节礼乐”就是“礼乐”的“文质得宜”。

自言“述而不作”的孔子往往“以述代作”。明明是自己主张“乐节礼乐”、“乐则韶舞”却要反复声明自己的“礼乐”主张是“从周”、“从先进”。《论语·八佾》中孔子说：“周监于二代 郁郁乎文哉 吾从周”（第 65 页），《论语·先进》中孔子又说：“先进于礼乐 野人也 后进于礼乐 君子也。如用之 则吾从先进”（第 123 页），“从周”是因为周监于夏、商二代，“乐”完“礼”备 但孔子为什么又说“从先进”呢 为什么说从“野人”之礼乐而不从“君子”之礼乐呢 程子为《论语》作注曰：“先进于礼乐 文质得宜 今反谓之质朴 而以为野人。后进之于礼乐 文过其质 今反谓之彬彬 而以为君子。盖周末文胜 故时人之言如此 不自知其过于文也”（第 123 页），简言之，“从先进”就是主张“礼乐”的“文质得宜”，这与孔子自言的“乐节礼乐”是一致的。也似可说明墨子抨击孔子“繁饰礼乐以淫人”是言过

其实的。

孔子的“礼乐”思想建立在“乐与政通”的观念上。在其实施的过程中又主张“文质得宜”。因此，孔子一方面对“非礼”之乐愤然斥责，提出要“乐则韶舞”；另一方面，孔子又对“合礼”之乐欣然首肯，并且对那种将外在规范的“礼节”化为内在自觉的行为表示了极大的赞赏，这就是他对“风乎舞雩”的认同。

《论语·先进》中说孔子问几位弟子的志向，答者或言“千乘之国，可使有勇”或言“方六七十，可使足民”或言“宗庙之事，愿为小相”；而孔子却说自己的志向与曾皙相同，即“莫春者，春服即成。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，浴乎沂，风乎舞雩，咏而归”（第130页）。孔子为什么惟独赞同曾皙之志呢？这是因为，在孔子的时代，“非礼”之乐四处泛起，诸侯舞八佾，郑声乱雅乐……纵令你愤慨，撻伐也全然无济于事。在人心不古、世风日下、礼将不礼之际，如果人们能自觉循礼，把循礼当成人生一大快事，如“风乎舞雩”即是把商周季春的“祓除”之祭礼赏游于心），这当然令孔子欣喜异常了。也就是说，“乐则韶舞”和“风乎舞雩”两个命题体现出孔子乐舞思想的一贯性，即不仅要依循前代之礼乐，而且要使这礼乐成为人们一种自觉的、愉快的行为。就后一点而言，孟子倒是入其堂奥了。

## 第二节 乐民之乐：孟子的乐舞思想

孔子死后，儒分为八，最受推崇的是孟轲与荀况。冯友兰先生研究中国哲学史，认为孟子发扬了孔子思想中理想主义的一面，荀子光大了孔子思想中现实主义的一面。而通过对孟、荀乐舞思想的研究，我认为孟子受墨家“兼爱”观的影响，荀子受道家“道德”观的影响，二人分别使孔子“礼乐”思想出现了“乐民之乐”与“乐得其道”的分野。

孟子的乐舞思想主要见于《孟子·梁惠王章句》。该文通过孟子与梁惠王的对话表述了孟子“与民同乐”的乐舞观。文曰：

孟子“见于王曰：‘王尝语庄子以好乐，有诸？’王变乎色，曰：‘寡人非能好先王之乐也，直好世俗之乐耳。’曰：‘王之好乐甚，则齐其庶几乎？’曰：‘今之乐犹古之乐也。’曰：‘可得闻与？’曰：‘独乐乐，与人乐乐，孰乐？’曰：‘不若与人。’曰：‘与少乐乐，与众乐乐，孰乐？’曰：‘不若与众。’‘臣请为王言乐。今王鼓乐于此，百姓闻王钟鼓之声，管籥之音，举疾首蹙頞而相告曰：‘吾王之好鼓乐，夫何使我至于此极也？父子不相见，兄弟妻子离散？’……此无他，不与民同乐也。今王鼓乐于此，百姓闻王钟鼓之声，管籥之音，举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：‘吾王庶几无疾病与，何以能鼓乐也？’……此无他，与民同乐也。今王与百姓同乐，则王矣。’

（《四书章句集注》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第 213—214 页。以下只注页码。）

孟子“与众乐乐”、“与民同乐”的乐舞思想是其“民为贵”的民本思想的一个方面，这一思想与墨子的“兼爱”主张颇有相通之处，但又有本质的区别。即墨子的“兼爱”是从“交相利”来体现的，是基于一种“经济”的考虑；孟子则是“亲吾亲，以及人之亲”的兼爱，是基于一种“伦理”的考虑。就乐舞思想而言，孟子回避了孔子的“从周”、“从先进”之说，首倡“今之乐犹古之乐”的“乐无古今”说，把“礼乐”的价值尺度从“乐则韶舞”转到“与民同乐”，也就是从“法先王”转到“顺民心”上来了。

当然，孟子仍然恪守孔子“礼乐”思想的基石——“乐与政通”的观念。他主张“与民同乐”是因为“王与百姓同乐，则王矣”。孟子还进一步阐述道：“乐民之乐者，民亦乐其乐，……乐以天下，忧以天下，然而不王者，未之有也。”（第 216 页）换言之，无论是“与众乐乐”、“与民同乐”也好，也无论是“乐民之乐”、“乐以天下”也罢，孟子的目的都在于使统治者能“王天下”。应该说，这是孟子对“为

政”“为邦”之乐的一个调整。因为到孟子的时代,已无法阻止“郑声乱雅乐”更无法干碍“八佾舞于庭”了。

孟子使孔子“乐则韶舞”的“礼乐”思想走向“乐民之乐”还不仅仅是提出“与民同乐”“乐以天下”的主张,更在于强调每个人要从“事亲”“从兄”及“反身”做起。孟子说:“万物皆备于我矣。反身而诚,乐莫大焉。强恕而行,求仁莫近焉。”(第350页)。又说:“仁之实,事亲是也;义之实,从兄是也;……礼之实,节文斯二者是也。乐之实,乐斯二者,乐则生矣。生则恶可已也,恶可已,则不知足之蹈之、手之舞之。”(第287页)。把乐舞视为“王天下”的途径之一,进而又把“王天下”落到“反身而诚”“事亲”“从兄”的实处,是孟子对孔子“礼乐”思想的重要补充,也是开“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”之儒教的先河。

在“乐与政通”的观念的制约下,孔子要求将外在规范的“乐则韶舞”化为内在自觉的“风乎舞雩”;孟子则进一步指出“世俗之乐”同于“先王之乐”,因为“为政”者“王天下”的根本不是“法先王”而是“顺民心”。孟子的“乐民之乐”的乐舞观较之孔子“乐则韶舞”的“礼乐”观而言,无疑是一个进步。因为“乐民之乐”有这样一种暗示,即“民之乐”本身便是“礼”,无需在“民之乐”之外的“先王之乐”处去找寻。就乐舞艺术自身而言,孟子乐舞思想的可贵之处,在于它把衡量乐舞价值的尺度从僵死不变的“乐则韶舞”转到与时俱进的“乐民之乐”上来了。而这样,民众的审美心理将深刻地影响乐舞艺术的进程,这可能是促成“今乐”取“古乐”而代之以的重要思想因素之一。

### 第三节 乐得其道 荀子的乐舞思想

当孟子倡导“乐民之乐”,还“乐”于“民”之时,荀子却申说“乐

得其道 ”归“ 乐 ”于“ 道 ”了。孔子说“ 仁 ”老子讲“ 道 ”而在荀子看来 “ 仁 ”即“ 人道 ”。荀子不同意孟子的“ 性善 ”说 认为人性本恶 , 恶性之谓“ 欲 ”必须以“ 人道 ”规范之 而乐舞最重要的功能就在于此。

荀子的论乐专著是《乐论》。在《乐论》中 荀子开宗明义地提出了“ 立乐之方 ”与“ 立乐之术 ”。何谓“ 立乐之方 ”?荀子认为 :

夫乐者 乐也 人情之所必不免也。故人不能无乐 ,……乐则不能无形 形而不为道 则不能无乱。先王恶其乱也 故制雅、颂之声以道之, 使其声足以乐而不流, 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谄 使其曲直、繁省、廉肉、节奏足以感动人之善心 使夫邪污之气无由得接焉。是先王立乐之方也。

(《荀子诂译》齐鲁书社 1985年版 第 559页。以下只注页码。)

那么 何谓“ 立乐之术 ”呢 荀子在文中分两次加以表述。一是“ 乐在宗庙之中 君臣上下同听之 则莫不和敬 闺门之内 父子兄弟同听之, 则莫不和亲; 乡里族长之中, 长少同听之, 则莫不和顺。故乐者 审一以定和者也 比物以饰节者也 合奏以成文者也 足以率一道, 足以治万变。是先王立乐之术也”(第 559页)。二是“ 故听其雅、颂之声 而志意得广焉 执其干、戚 习其俯、仰、屈、伸 而容貌得庄焉 行其缀兆 要其节奏 而行列得正焉 进退得齐焉。故乐者 出所以征诛也 入所以揖让也。征诛揖让 其义一也。出所以征诛, 则莫不听从; 入所以揖让 则莫不从服。故乐者 天下之大齐也 中和之纪也 人情之所必不免也 是先王立乐之术也”(第 559页)。无论是“ 立乐之方 ”还是“ 立乐之术 ”荀子的立论核心在于一个“ 和 ”字。“ 立乐之方 ”要求“ 乐而不流 ”、“ 形而为道 ”说的是“ 和 ”;立乐之术 ”要求“ 审一以定和 ”、“ 天下之大齐 ”说的也是“ 和 ”。“ 和敬、和亲、和顺 ”是“ 和 ”;出则征诛而使“ 听从 ”入则揖让而使“ 从服 ”也是“ 和 ”,……以至荀子干脆直陈“ 乐者 ,……中和之纪也 ”。这个“ 和 ”启“ 乐主和 ”之

先声 这个“和”使荀子的乐舞思想自成系统。

“乐主和”是一个内涵极为丰富的命题。孔子“恶郑声乱雅乐”，求的是“和”孟子说“王与百姓同乐”求的也是“和”。前者主要是“乐”的内部结构之“和”而后者主要是外部功能之“和”。荀子对这两方面都有论述：他认为要实现内部结构之“和”，就要“穷本极变”、“著诚去伪”而要实现外部功能之“和”就要“移风易俗”、“以道制欲”。

荀子认为：

且乐也者，和之不可变者也；礼也者，理之不可易者也。乐合同 礼别异 礼乐之统，管乎人心矣。穷本极变，乐之情也 著诚去伪，礼之经也。

（第 567 页）

荀子较孔子之更进一步之处，在于不仅明确了“乐与政通”而且明确了“乐与情通”。以“为政”的得失来判定乐舞的优劣，进而或“好”或“恶”说明“乐”也是通过“情”来关涉“政”的。基于此，荀子还进一步认识到“礼乐”演变的历史本身也是可以观照的人的精神史。所以，他才会说“礼乐”是“治俯仰、诎信、进退、迟速莫不廉制”；说“礼乐”是“观于乡而知王者之道易也”。正因为乐舞内部结构之“和”是人的精神的物化，而这一物化的精神又要不断与流变的精神求得“和”，荀子一方面认为乐舞本身要“穷本极变”、“著诚去伪”，一方面还认为要用“和”乐去实现“移风易俗”、“以道制欲”。

所谓“移风易俗”就是移去“奸声逆气”，易之以“正声顺气”；因为“逆气成象而乱生”、“正气成象而治生”。荀子认为：

姚冶之容 郑卫之音 使人之心淫 绅端章甫 舞《韶》歌《武》 使人之心庄。……君子以钟鼓道志 以琴瑟乐心。……故乐行而志清 礼修而行成 耳目聪明 血气和平 移风易俗 天下皆宁 美善相乐。

（第 565—566 页）

这里仍可见“修、齐、治、平”的影像，只是更为强调了“礼乐”与“行志”的密切关系。如果说，“移风易俗”是荀子乐舞思想之舟的篷帆；那么，支起这篷帆的桅杆是“以道制欲”。“以道制欲”是其移何“风”易何“俗”的准绳。荀子说：

乐者乐也。君子乐得其道，小人乐得其欲。以道制欲，则乐而不乱；以欲忘道，则惑而不乐。故乐者，所以道乐也。金、石、丝、竹，所以道德也。

（第 576 页）

可以说，荀子“乐主和”的思想，其“和”之根本便在于“以道制欲”。因为惟有“以道制欲”才能“乐中平则民和而不流，乐肃庄则民齐而不乱”（第 560 页）。

如同孟子的“乐民之乐”受墨子乐舞思想的影响，荀子的“乐得其道”也受庄子乐舞思想的影响。不过，荀子的“道”又不同于庄子的“道”，后者是一种自然之“道”，而前者是一种人为之“道”。庄子的“道”是要人归真返朴而自然无“欲”，荀子的“道”则是要人移风易俗而人为制“欲”。庄子的顺于“天”与荀子的制于“人”形成了鲜明的对照，但二者在要求人之无欲这一点上又是根本相同的。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低下，墨子强调物质生活方面的节用原则而非乐之“奢”，庄子强调精神生活方面的寡欲原则而倡乐之“希”，这分别被孟子、荀子合理地吸收进先秦儒家乐舞思想中。但是，孟子的“乐民之乐”与荀子的“乐得其道”不仅是对孔子“乐则韶舞”之乐舞观的两种不同的阐释，而且是一个顺延的历程。孟子主张通过“乐民之乐”来“王天下”；乐民之乐”是手段，荀子则主张通过“以道制欲”来“乐得其道”，乐得其道”是目的。韩非之所以师荀子而成法家，作为手段的“以道制欲”无疑对其有深刻影响。

#### 第四节 好质恶饰 韩非的乐舞思想

尽管不像墨子那样旗帜鲜明地著《非乐》，也不像荀子那样系统规范地写《乐论》，韩非并非没有自己的乐舞观。笼统地把墨家、道家及韩非者流的法家对乐舞活动的否定混为一谈，是有可能失去对韩非乐舞思想之本质的把握的。我以为，韩非的乐舞思想仍可视为“孔——孟——荀”这一乐舞思想演进过程的合理变异。

韩非的乐舞观是其政治观的附属品，他比较明确发表自己对乐舞的看法是在《十过》这篇指陈为政之弊的文章中：“十过”之四便是“不务听治而好五音，则穷身之事也。”（《韩非子校注》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，第80页。以下只注页码）要理解这一乐舞观，就要先了解韩非在《八奸》和《十过》中的另两段议论。其一，韩非认为：“凡人臣之所道成奸者也八术，……二曰在旁。”所谓“在旁”即“优笑侏儒，……内事之以金玉玩好，外为之行不法。”（第74页）其二，韩非认为：“十过”六曰耽于女乐，不顾国政，则亡国之祸也。（第80页）显然，前一点作为“奸”是针对惑主之“优笑”而言；后一点作为“过”是针对主耽于“女乐”而言。陈说的对象不同，但要陈说的意思是一致的。

“优笑”惑主为“奸”，主耽“女乐”为“过”；正是基于这一认识，韩非才指出“不务听治而好五音，则穷身之事也”。那么，韩非所谓的“好音”指的是“好”什么“音”呢？他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：卫灵公在去晋国的途中，宿于濮水之侧。在夜间，听到“新乐”的演奏而感到很高兴。但其左右的人都说未曾听见。于是，卫灵公把乐师师涓召来，告以此事并要他静听、谱记下来。师涓谱记了一宿，又演习了一宿，便随卫灵公去见晋平公了。灵公与平公在施夷之台相会，酒酣之际，灵公说有“新乐”，请平公共赏，平公称善。同时命乐

师师旷在旁观师涓演奏。一曲未终，师旷便制止师涓，指出这是商纣时乐师师延所作的靡靡之乐，是亡国之音。但平公执意要听，不仅要听这得之于濮水之上的“清商”之声，还要听更甚于此的“清徵”、“清角”之声。结果晋国大旱三年，平公也患了癰疽（参见第84—87页）。

这个故事讲的便是“好音”之过。由此而看韩非的乐舞观，至少不宜将它与墨家反对“礼乐”的繁饰盛为、与道家主张“天乐”的清静无为等而论之。韩非虽并非直接主张用“礼乐”，但其视这种“好音”之为“过”乃是合乎儒家之“礼乐”观的。反对“濮上”的亡国之乐，与孔子厌恶“桑间”的淫郑之声在根本上是一致的。的确，韩非反对“优笑”，反对“女乐”，反对“好音”，但并非不讲“礼”。作为法家的韩非，不喜欢“儒”，却不一概反对儒家所言之“礼”。韩非认为：

礼者，所以貌情也；群义之文章也；君臣父子之交也；贵贱贤不肖之所以别也。中心怀而不谕，故疾徐卑拜而明之；实心爱而不知，故好言繁辞以言之。礼饰之所以谕内也。

（第184页）

这里就看出韩非虽没有如荀子那样讲“乐主和”，却大讲儒家“礼为序”的观念。他还进一步认为：

礼为情貌者也，文为质饰者也。夫君子取情而去貌，好质而恶饰。夫恃貌而论情者，其情恶也；须饰而论质者，其质衰也。……礼繁者，实心衰也。然则为礼者，事通人之朴心者也。

（第186页）

这里仍有儒家“大礼至简”的影响，不过其“好质恶饰”离孔子的“文质彬彬”已相去甚远了。这其实并不奇怪。法家者，我以为不仅在于提倡法治，在历史上更以“变法”著称。王安石的“祖宗之法不足畏”挑明了这一点。孔子用先王之“礼”来规范人心，企图挽救一个破败凋敝的王朝；而战国末年礼坏乐崩的事实，迫使韩非认识

到‘礼’不应是规范人心 而应‘事通人心’并且‘通’的是‘人之朴心’。由孔子法先王的‘乐则韶舞’经孟子顺民心的‘乐民之乐’又经荀子制人欲的“乐得其道”——沿着这一线索，对韩非通朴心的“好质恶饰”的乐舞观就不是不可以理解的了。正是在这一意义上，我以为韩非所谓‘法家’的乐舞思想是儒家‘礼乐’观在新的社会形势中正常的遗传变异。

韩非自己就道破过这一点，说：

当舜之时，有苗不服，禹将代之。舜曰：“不可。上德不厚而行武，非道也。”乃修教三年，执干戚舞，有苗乃服。共工之战，铁锋短者及乎敌，鎡甲不坚者伤乎体，是干戚用于古不用于今也。故曰：事异则备变。

（第 64 页）

也就是说，礼乐礼乐，在于以乐护礼，也即在于维护一个合理的社会秩序。而现在，世事、时势变了，维护社会秩序的手段，当然也要变。韩非的“变”，不是变“古乐”为“新乐”，因为其视之为“过”的“好音”——所“好”之“音”正是所谓“新乐”。他的“变”是要求礼乐“取情而去貌，好质而恶饰”。他在《亡征》中明确地表示过：“喜淫辞而不周于法，好辩说而不求其用，滥于文丽而不顾其功者，可亡也”（第 144 页），在某种意义上，韩非企望建立一个合“法”的社会秩序与孔子拼死维护一个合“礼”的社会秩序并没有本质的差异。汉武帝能“外儒内法”说明了这一点，中国几千年封建秩序能“一贯制”也说明了这一点。

本章作为“儒家礼乐思想及其流变”，拉拉杂杂从孔子、孟子、荀子一直写到法家的韩非。这种写法的用意有三：其一，通过本章的描述，可以看出孔子作为“圣人”，其实是一个民族的智慧结晶，是民族的文化积淀而不断为之加以桂冠、抹以光晕的。其二，可以看出礼乐思想是一个开放的系统，具有极大的包容性与同化力。

任何人都可以对之重新加以阐释，它也极擅在论争中吸收对方思想中的合理因素而发生变异（韩非变“儒”为“法”，只说明量变到一定程度所引起的质变）。其三，从孔子到韩非，贯穿的“潜线”是“乐与政通”的观念，而“显线”则是异口同声地对“郑声”的声讨。这一点向我们提示，尽管孔子的“述而不作”不失之为一种“作”，但后来者的“作”却又往往跳不出“述”的樊篱。本章作为儒家礼乐思想及其流变的考察，当然不希望成为一种“作”而只求“述”得准确些而已。

## 第二章

### 墨子非乐思想的逻辑构成

先秦之时 韩非以儒、墨并为世之显学 至汉世犹以孔、墨并称。尔后 自汉代董仲舒“独尊儒术”宋代朱熹集注“四书”直至今日沸沸扬扬的第三期儒学复兴；儒家思想（包括其礼乐思想）可谓入世也久，化人也速。而墨家却似乎断了香火，家道中落了。以至清代俞樾认为：“乃唐以来，韩昌黎外无一人能知墨子者。传诵既少，注释亦稀。”不过 这并不妨碍墨家思想在“五四”新文化运动之初一度得到张扬。作为一种人生哲学，墨子的思想核心是“兼爱”“兼爱”——“兼相爱”的具体措施是“交相利”墨子的“非乐”便植根于此。

#### 第一节 兴天下之利：墨子非乐之动机

为何要“非乐”？《墨子·非乐》开宗明义：

仁之事者，必务求兴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。……利人乎即为，不利人乎即止。且夫仁者之为天下度也，非为其目之所美，耳之所乐，口之所甘，身体之所安。以此亏夺民衣食之财，仁者弗为也。

（清·孙诒让《墨子闲诂》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第 226—227 页。以下只注页码。）

简言之，墨子“非乐”是为了求天下之利，为了不亏夺民衣

食之财。

那么，何以见得“兴乐”便是不利于天下，是夺民之衣食呢？墨子的理由如下：

首先，“兴乐”要有乐器，而墨子认为：“今王公大人，虽无造为乐器，以为事乎国家，非直倍潦水、折壤坦而为之也，将必厚措敛乎万民，以为大钟、鸣鼓、琴、瑟、竽、笙之声”（第227—228页）。也就是说，“厚措敛乎万民”以造乐器，是不利于天下、夺民之衣食的因素之一。

其次，有了乐器就要有乐工演奏。墨子指出：“钟犹是延鼎也，弗撞击，将何乐得焉哉？其说将必撞击之。……将必使当年（意即‘壮年’）因其耳目之聪明，股肱之毕强，声之和调，眉之转朴。使丈夫为之，废丈夫耕稼树艺之时；使妇人为之，废妇人纺绩织纴之事”（第229—230页）。也就是说，废“耕稼树艺之时”、“纺绩织纴之事”的演奏，是不利于天下、夺民之衣食的因素之二。

再次，有了乐工，有了万人（“万”即“乐万”；万人泛指“乐舞人”），也就有了其“衣食”的问题。墨子以史为鉴，指出：“昔者齐康公兴乐万，万人不可衣短褐，不可食糠糟，曰：‘食饮不美，面目颜色不足视也；衣服不美，身体从容丑羸不足观也。是以食必粱肉，衣必文绣，此掌通‘常’，不从事乎衣食之财，而掌食乎人者也’”（第231—232页）。也就是说，乐工、万人不耕而食，不织而衣，而且“食必粱肉，衣必文绣”是不利于天下、夺民之衣食的因素之三。

上述三个因素还只是“兴乐”之“奏乐”方面，墨子还进一步指出“观乐”丝毫无利可图。对人民来说，“民有三患：饥者不得食，寒者不得衣，劳者不得息。……然即当为之撞巨钟、击鸣鼓、弹琴瑟、吹竽笙而扬干戚，民衣食之财，将安可得乎”（第229页）。对国家来说，“今有大国即攻小国，有大家即伐小家，强劫弱，众暴寡，诈欺愚，贵傲贱，寇乱、盗贼并兴，不可禁止也。然即当为之撞巨